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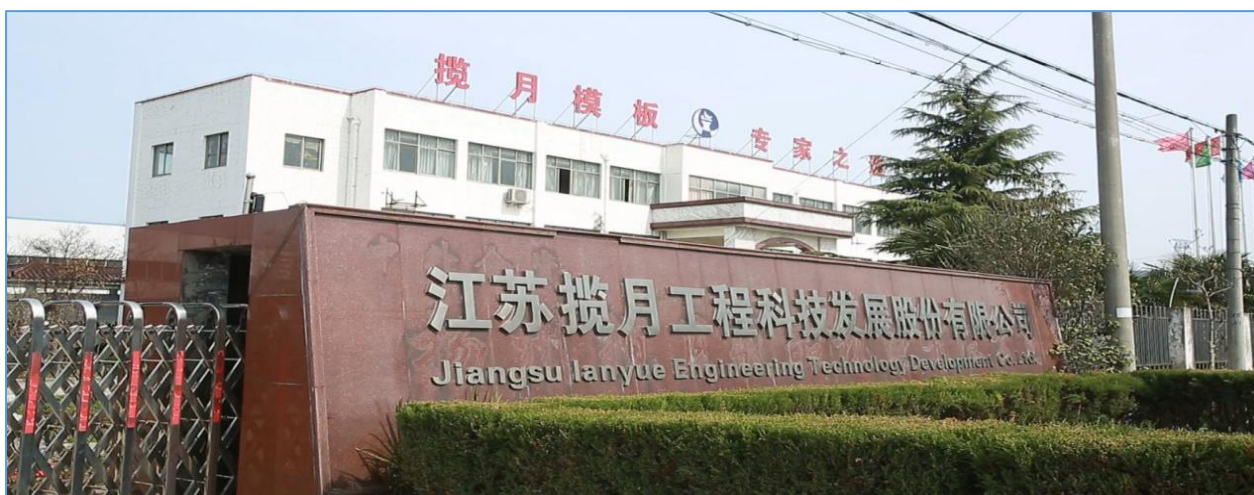


揽月科技

NEEQ： 836125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Lanyu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志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曹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戴晶
电话	13901443411
传真	0514-85183662
电子邮箱	843902238@qq.com
公司网址	www.cnlanyue.com
联系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张纲工业园区江平路 11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8,850,954.33	285,453,455.58	-9.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464,367.18	125,168,347.38	-14.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24	-1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25%	41.6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1%	55.68%	-
流动比率	1.23	1.29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7,155,243.95	70,117,048.34	-1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03,980.20	-23,660,654.60	25.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078,707.58	-20,724,305.2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4,410.13	10,199,608.84	-6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5.22%	-16.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10%	-14.1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3	21.74%
净利润增长率%	23.17%	-725.37%	-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53,634,610	53.33%	0	53,634,610	53.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590,000	9.54%	0	9,590,000	9.54%
	董事、监事、高管	15,641,425	15.55%	205,734	15,847,159	15.76%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6,929,675	46.67%	0	46,929,675	46.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70,000	28.61%	0	28,770,000	28.61%
	董事、监事、高管	46,929,675	46.67%	0	46,929,675	46.6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100,564,285	-	0	100,564,28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9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张志明	38,360,000	0	38,360,000	38.14%	28,770,000	9,590,000
2	戴宏康	18,000,000	205,734	18,205,734	18.10%	13,500,000	4,705,734
3	扬州市江都区重大项目专项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714,285	0	10,714,285	10.65%	0	10,714,285
4	陈照华	8,014,500	0	8,014,500	7.97%	0	8,014,500
5	戴晶	6,211,100	0	6,211,100	6.18%	4,659,675	1,551,425
6	张秀芸	3,525,531	-200	3,525,331	3.51%	0	3,525,331
7	南京彤天科技	3,000,000	0	3,000,000	2.98%	0	3,000,000

	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8	张明珍	2,092,500	0	2,092,500	2.08%	0	2,092,500
9	郭阳	1,500,000	306,475	1,806,475	1.80%	0	1,806,475
10	李志刚	1,278,400	221,600	1,500,000	1.49%	0	1,500,000
合计		92,696,316	733,609	93,429,925	92.90%	46,929,675	46,500,25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志明与戴晶为夫妻关系，戴宏康与戴晶为父女关系。除此以外，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揽月”）董事会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1433 号）及《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

说明》（勤信专字（2023）第 0829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应收款项：公司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11,677.88 万元、占期初资产总额的 40.9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520.3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1.0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账款累计发函金额为 86,870,204.47 元，回函金额为 2,500,000.00 元，回函率 2.88%，回函率较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对 ST 揽月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对 ST 揽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 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该事项的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意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

1、公司正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还款事宜，并积极寻找新的合作方，以支持公司的发展。

2、管理层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市场开发与新客户拓展计划，并积极与相关供应商进行协商，以期达成双方均能接受的方案，包括延长付款期限等；市场运营部积极拓展业务渠道，关注市场上客户的需求及动态信息与合作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财务管理在公司费用支出上精简开支，减少运营成本，以逐步加强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专项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1433 号）及《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3）第 0829 号），会计师发表了如下说明：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11,677.88 万元、占期初资产总额的 40.91%，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0,520.30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1.01%；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应收账款累计发函金额为 86,870,204.47 元，回函金额为 2,500,000.00 元，回函率 2.88%，回函率较低；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对 ST 揽月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亦无法执行相应的替代程序对应收账款的期初、期末余额进行确认，因此我们对 ST 揽月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江苏揽月工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